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Time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而Time Holdings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先工業分別由羅仲煒先生擁有39.68%、由力生控股(其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0.14%、由GP工業(其由金山擁有85.47%)持擁有38.13%、由匯聚持擁有1.18%及由領先管理層擁有0.87%。

就上市規則而言,憑藉彼等於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領先工業的控股權益,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金山、GP工業、匯聚管理層及領先管理層為一組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屬於法團之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力生控股 投資控股

GP工業專門從事各種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分銷,包括

(新交所股份代號: G20) 電子及音響產品,以及汽車配線。GP工業於金山電池

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4.9%權益。

金山 金山為一家於聯交所公開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股份 金山於 GP工業持有 85.47% 權益,而 GP工業於金山電

代號:0040) 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4.9%權益。GP工業及金山電池

國際有限公司均於新加坡公開上市。

領先工業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的

製造及銷售,包括網絡電線、LED視頻顯示屏以及

LED視頻顯示屏租賃。

Time Holdings 投資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 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獨立進行業務:

(i) 業務區分明確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核心業務」)。如上所述,力生控股、GP工業、金山、領先工業及Time Holdings與本集團有著不同的業務。儘管我們偶爾向領先集團購買電線產品及向其銷售電線組件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與領先工業的產品清晰區分。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領先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不包括本集團及LED顯示屏的業務)的主要差異之詳情:

	我們的核心業務	領先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業務(不 包括本集團及LED顯示屏的業務)
性質	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	製造及銷售批量類別網絡電線
主要產品	定制電線組件產品,以每件 規格定價	標準化類別銅製網絡電線,主要 用於建立結構安裝,以每件長度 定價
產品類別	定制及特定應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超過11,000種銅製電線組件型號及4,900種光纖電線組件型號	標準化產品一般分為以下大類: CAT5、CAT6、CAT7及CAT8
產品應用	多個行業設備互連的各種應 用	建立結構網絡電線系統的安裝

我們的核心業務

領先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業務(不包括本集團及LED顯示屏的業務)

主要客戶

醫療設備、工業及電訊設備 製造商以及網絡解決方案供 應商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 商 建立數據電線解決方案及安裝供 應商

主要生產程序及技術知識

勞動密集型,涉及精確的邊緣壓接、接口拋光、焊接、注入固化膠水及各種手動測試。技術知識包括連接組件過程、裝配及測試,以確保主級(導體)與次級(連接器)接口的無縫互連,反之亦然。機械及技術知識未能應用於生產領先集團的產品

資本密集型,涉及使用自動化機器拉伸銅線、將銅線心扭成銅線、為內部電線套上護罩及套上PVC護套。技術知識包括選擇合適的銅導體及熱塑性複合材料以及控制平穩、不間斷的信號傳輸。機械及技術知識未能應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

主要原材料

連接器、銅製電線及光纖電

線

PVC樹脂粉末及未加工銅杆

主要供應商

銅製電線、光纖電線及連接

器供應商

PVC、銅桿及電線供應商

生產設施位置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

廣東省惠州

領先集團電線分部之生產設施位 於中國蘇州及上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亦個別及/或共同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其他公司(從事核心業務以外的業務)持有權益;因此,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及公司在性質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所不同。除透過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基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清晰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以及[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安排,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是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有關[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不競爭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規定。

(i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本金額約8.7億港元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領先集團及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共同使用及擔保。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領先集團及本集團所有共同使用的銀行融資將予以分開。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獲得自身的銀行融資,而由本集團向領先集團提供以及領先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為收益人之企業擔保將於[編纂]後被解除或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領先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已告解除,而領先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約273百萬港元,其與領先集團分開。銀行融資由領先工業作出全額公司擔保及由羅仲煒先生作出約140百萬港元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相關借貸金融機構之初步討論,公司及個人擔保預期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及「債務」兩段所披露者外,並無由領先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或銀行擔保。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於財務方面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營運及行政獨立性

我們概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我們亦可單獨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接洽,而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過往及將平均能夠獨立為本集團尋求商機。我們亦持有對開展及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電線組件產品的銷售及原材料的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與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各自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而分別於領先工業框架協議及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原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董事會不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依賴。

與領先工業的辦公室共享及行政服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領先工業已安排在香港 共用辦公物業。本集團將繼續與領先工業共用辦公物業,該辦公物業為我們於 香港的總部。我們現時不會及在可預見將來也不會有搬遷總部的任何計劃,我 們相信此舉就成本、時間及經營穩定性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 時,我們相信,倘領先工業不再與我們共用辦公物業,我們不會在為總部物色 其他地點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不當,延誤或 不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 一節。

本公司就各種行政支援職能維持其自身員工,根據領先行政服務協議(詳情 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領先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屬於行政

支援性質的行政服務。本公司相信領先工業提供的行政服務乃一項具成本及營運效益的安排,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大部分行政及日常營運將由本集團聘 用的獨立員工團隊進行,該團隊並未取得領先集團的任何支援。

(iv)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執行該等政策及策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設有獨立管理隊伍,受擁有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運作,而我們具備能力及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基本管理職能的人員,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本公司、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之間的重疊董事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領先集團的職位	於為之光電集團的 職位
柯天然先生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領先集團若干成員 公司的董事	為之光電集團若 干成員公司的 董事
羅仲煒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領先集團若干成員 公司的董事	為之光電集團若 干成員公司的 董事

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乃基於下列理由:

(a) 柯先生於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然而,作為 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管理及重大業務營運,並投入90%以上工作時間於 該等方面。因此,雖然柯先生擔任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

司之董事,我們認為,當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時,彼將能夠獨 立於領先集團及為之光電集團有效地管理及工作。

- (b) 除上文披露柯先生投入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 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黃志權先生並無擔任及將不會擔任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 密聯繫人的任何涉及日常管理的管理職務或擔任董事。因此,黃志權先生 將能投入其全部時間並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 (c) 羅仲煒先生(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有關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 政策事宜之高層次決策程序。因此,彼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d)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合共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內部有足夠強大及獨立聲音抗衡任何牽涉利益衝突的狀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董事會獲經驗豐富全職高級管理團隊支持,該團隊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我們具備能力及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基本生產及管理職能的人員,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
- (f)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福祉及最 佳利益行事,及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g)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 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並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集團不包括領先集團的網絡電線業務(「網絡電線業務」)的原因

領先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及LED視頻顯示屏產品。不包括網絡電線業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毛利率較網絡電線高。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較高的增長潛力,以 及具有清晰明確的業務範圍,有利為股東創造價值,並吸引投資者。
- (ii) 網絡電線業務的業務及風險評估與本集團業務大致上相同。例如,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法,於往績紀錄期間,超過16,000種,而網絡電線業務主要提供標準化產品,標準化產品大致上可分類為若干網絡電線的種類。網絡電線業務的生產過程中,需投入大量資本,依賴機器及高度自動化,惟由於組裝過程需要於自動化與人手參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以應付「種類繁多批量少」訂單,因此本集團的組裝過程需要投入大量人手。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產品與網絡電線業務根本不相同,網絡電線業務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再者,董事認為網絡電線業務產品對本集團業務並無互補作用;及
- (iii) 本集團及網絡電線業務各自擁有很大程度上客戶群、不同原材料,而因此 擁有不同的供應商,以及不同地域生產基地。由於本集團業務考慮並擬獨 立於領先集團業務,本集團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創立以來一直從領先集 團劃分。董事認為綜合本集團及網絡電線業務將不會產生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另有披露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 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即(i)羅仲煒先生、(ii) 力生控股、(iii)金山、(iv) GP工業、(v)領先工業、(vi) Time Holdings、(vii)領先管理層,及(viii)匯聚管理層(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核心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批准以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根據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獲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 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 但不限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在會上投 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編纂]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於本文件日期30日後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其他門檻)或以上權益當日;(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

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或(iii)於本文件 刊發後30日,[編纂]尚未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所有[編纂]之先決條件 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而[編纂]已根據其條款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 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我們之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 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我們堅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